

关于《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保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关于印发〈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11号）、《关于印发〈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46号）、《关于印发〈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83号）、《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和《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要求，省医保局于2025年4月14日出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

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号），对我省现行的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制定全省最高限价，要求各地市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11号）；

（四）《关于印发〈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46号）；

（五）《关于印发〈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83号）；

（六）《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

（七）《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

（八）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九）《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号）；

（十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号）。

三、主要内容

（一）优化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接落实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省放射检查项目，将原实施的281项放射检查类项目规范整合为26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对接落实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和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省部分中医类项目，将原实施的灸法等44项规范整合为18项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价格项目，贴敷疗法等37项规范整合为18项中医外治类价格项目；同步修订“红外线治疗”，删除项目内涵中“红外线真空拔罐治疗”，该治疗已映射至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立项指南拔罐价格项目。

对接落实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省“单胎顺产接生”等产科类项目，将原实施的50项产科类

项目规范整合为 30 项。原“水中分娩”项目合并至“导乐分娩”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单独设立了“分娩镇痛”“导乐分娩”“亲情陪产”项目，支持医疗机构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鼓励积极开展镇痛分娩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孕产妇提供专业化的陪伴分娩和导乐分娩服务。立项上体现技术难度差异，对技术劳务价值高、风险程度大的复杂情况和复杂操作，进行单独立项或加收项。

对接落实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省“特级护理”等护理类项目，将原实施的 50 项护理类项目规范整合为 22 项。其中“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单独印发通知公布。新发布的指南将原先单独收费的口腔、肛周、会阴护理等专项护理纳入特级和 I 级护理价格构成中，更便于计费。

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并在立项指南使用说明中明确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护理类和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均按整合后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 30% 执行，制定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政府指导价。

（三）强化落地实施综合管理。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执行当地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四、主要工作

（一）价格调查。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选取我市临床有开展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等医疗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作为调查样本医院，开展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二）成本调查。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选取我市临床有开展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等项目的价格和成本开展情况调查工作，为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奠定基础。

（三）专家论证。结合前期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周边地市拟定价情况，市医保局草拟了《汕尾市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专家论证稿）》，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开展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定价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对我市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同意此次定价。

经评估，此次省医保局制定全省最高限价时，将下调检验类、大型检查设备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释放的调价空间，用于上调中

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价有升有降，总量基本持平。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拟定价在省最高限价最低下浮 5%、最高下浮 15%，政策调整后对群众及医保基金影响不大。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价格〔2017〕21号）、《关于汕尾市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收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汕医保函〔2021〕246号）等文件，我市自2021年11月起落实6岁以下儿童加收政策，在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基础上加收30%。故参照既往，此次调价我市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30%执行。

（二）级别差价。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1号）精神和参考我市原级差定价的标准。为确保政策延续性，此次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按原汕尾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级差9%拉开差价。

六、下一步工作

广泛听取社会和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局办公会审议、司法局、市场局审查意见、向省局报备，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